

债券简称：17苏建01

债券代码：136976.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3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根据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合同纠纷, 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受理通知。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 1、受理机构: 深圳国际仲裁院。
- 2、申请人: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21875。
- 3、被申请人: 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9640601Q。
- 4、案由: 基金合同纠纷。
- 5、仲裁标的:

(1)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归还款项人民币 1.2 亿元及利息, 利息以年化 7.5%为标准, 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为 31,938,271.40 元, 并应继续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全部本息时止。上述款项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合计为 151,938,271.40 元;

(2)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二)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 1201 室

办 公 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 1201 室

电 话：18805159190

联 系 人：张国庆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电 话：18811311420

联 系 人：贾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